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子蔡○○係空軍防砲部隊台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靶場安全設施疑有闕漏；又軍方以其子自殺結案，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第 954 旅第 625 營第 1 連（下稱空軍防砲第 1 連）中士蔡○○（下稱蔡員），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本院於 99 年 5 月 13 日約詢尤○○女士（下稱尤女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師（下稱蕭法醫），進一步瞭解實情，並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進行現地履勘，除對現地進行實地調查外，另對原該連連長高○○上尉（射擊指揮官兼射擊線安全軍官，下稱連長高○○）、營督導官劉○○少校（下稱督導官劉○○）、原該連副排長鍾○○（兼彈藥軍官）、第一靶位助教梁○○士官、第一靶位射手許○○一兵、故障排除小組張○○士官、據尤女士稱與蔡○○感情良好之陳○○士官等分別約詢，爰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空軍防砲第 1 連蔡員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後不治死亡之原因，經查無外力介入之證據，陳訴人所陳其子死因係子彈由口外射入，尚查無實據。

（一）陳情人尤女士到院陳訴略以：「（四）關於驗屍報告部分：1、我對我兒學良死因部分提出疑義，……，國軍法醫中心也回覆疑義，認定是口內射擊，密閉式爆裂性傷害，……。2、停屍間現場驗

屍時，法醫說：『……是受子彈由口腔進入打斷牙齒，穿過延腦而死亡，……。』法醫的驗屍報告卻提到我兒子左手上、右手下，左手大拇指下及食指虎口處有火藥煙塵，右手無煙塵，口含槍管接觸射擊自裁死亡，兩者說法完全不同。3、……為我兒實施急救的醫師表示：『根據 X 片顯示斷裂的牙齒留在腦部，而且口腔內沒有煙火反應』，這點說明子彈是由口外射入。兩者說法也不同。」等情云云。

(二)經查，空軍防砲第 1 連蔡員，係於 97 年 5 月 9 日由連長高○○上尉率隊，按臺東指揮部排定之射擊流路，於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靶場實施 65 步槍歸零射擊，其當日 14 時 13 分於第一波人員射擊完畢後，逕自上前至第一靶位，將次一波射擊備用之彈匣（內有三發子彈）送入該靶位槍枝槍膛中時，發生槍傷，該案發生後，經相關人員請求救護車送往臺東榮民醫院急救，經急救後於同日 15 時 30 分宣告不治死亡，此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診斷書載明可按。

(三)另查，本案發生後翌日（即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0 分，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東檢署）檢察官張加琨少校、法醫顏國順、憲兵隊人員暨蔡員家屬等，至臺東市立殯儀館相驗蔡員屍體，推定死者死因為用國造 T65 式步槍由口腔上牙齦處射擊造成腦碎裂傷致死，法醫同時指出：「左手大拇指及食指虎口處有火藥煙塵（煙硝塵），右手無煙塵。持槍：左手上、右手下（左手有煙塵，右手無）。射擊前口含槍口（接觸射擊）。」此為東檢署當日勘（相）驗筆錄、該署

97 年度相字第 003 號檢驗報告書載明在卷。

(四)次查，臺東縣警察局曾於 97 年 6 月 12 日 11 時起，經東檢署檢察官指示，為釐清案情，請鑑識課人員會同法醫前往該槍擊現場勘查採證。經現場勘查結論略以：1、研判死者遭槍擊前姿勢並非躺在地板上。2、現場十餘人均陳述於死者旁均未見到第三者。3、依據軍事檢察官提供案發當時拍攝照片，死者陳屍當時情況對照死者身後臉盆側面反濺血點高度，死者頭部附近折疊椅之高度，及憲兵隊拍攝死者頭部附近折疊椅面上之血跡，認折疊椅面上之血跡，非死者傷口自然流出滴落之血反濺可達之位置，不排除為彈頭出口帶出之血液所致；另依死者當時陳屍狀況及口、鼻、耳出血情況，認係於死者未經翻動前所拍攝，死者眼鏡鼻墊與死者額頭擦痕位置重合，不排除死者額頭上擦痕為死者眼鏡所造成。此有該局 97 年 7 月 4 日東警鑑字第 0970005121 號函暨蔡員槍擊死亡案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等在卷可稽。

(五)再查，東檢署為求慎重，於 97 年 6 月 5 日以國偵東檢字第 0970000758 號呈，請求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蔡員死因予以諮詢釋疑，復經該署法醫師吳木榮以鑑定人身分予以鑑定，其鑑定內容略以：1、蔡員槍擊的射擊彈道路徑為：由前往後、由右向左、由下向上。……。3、……顯示口內有很大的向外擴張力量，造成封閉或是部分封閉的口腔向外爆裂。4、……，但其死後頭部 X 光片則顯示整個顱腔和口腔均已破碎，為密閉式爆裂性傷害，而非遠距離槍傷性的貫通性傷害。6、綜合死者頭顱的照片和死後頭部 X 光片的傷害分析，顯示其槍擊的狀況為口內射擊爆裂的傷害，

並非由口外穿透射入的貫穿性傷害。……，頭部眼鏡和額頭上的傷痕均為顱骨內產生巨大爆裂力量所導致的應力性傷害，並非外力打擊眼鏡後所產生的傷害。此為該署 97 年 7 月 2 日國高等檢字第 0970000912 號函暨該署國軍法醫中心受理解剖鑑定案件諮詢事項查覆書（97 國軍醫鑑字第 05 號蔡○○死亡案）等在卷可按。

(六)又東檢署檢察官亦於 97 年 7 月 16 日傳喚當時為蔡員急救之臺東榮民醫院醫師陳俊名、黃振豐到庭，陳醫師證稱：「口腔內嘴唇內側有明顯的燒燙傷紅腫跡象，……，我順著血跡流向，將他的頭髮刮除，見到頭皮上有一個約 1.5 公分寬的開放性傷口，……，經檢視蔡員的 X 光片後，發覺他整個顱骨、……都已經呈現爆裂性的骨折。」、「（問：知否為何家屬指稱第一時間為蔡員實施急救的醫師表示：根據 X 光片顯示，斷裂的牙齒留在腦部，且口腔內並沒有煙火反應，證實子彈是由口外射入？）我不知道家屬為何會這樣說，因為他們沒有問過我，我也沒說過這樣的話。」黃醫師證稱：「（問：急救時，你是否發現蔡員口部有火藥殘留？）當時因為情況很緊急，我沒有注意。」、「死者家屬都沒有來找過我，我也沒有向他們發表過意見。」

(七)嗣因蔡員家屬仍不斷質疑東檢署軍事檢察官偵查結果，該署遂於 98 年 5 月 21 日以國偵東檢字第 0980000794 號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複鑑，並副知家屬在案；該所綜合卷證資料，於 98 年 8 月 12 日以法醫理字第 0980002585 號函送本案複鑑意見（法醫所《98》醫文字第 0981101474 號），鑑定結果如下：1、蔡員死亡時嘴唇周圍有爆裂、下顎

骨及顏面骨骨折，齒槽牙齦紅腫、瘀血，支持有槍擊入口於口唇區之型態傷（Patterned Injury）。下顎骨為子彈射入口腔爆裂導致之型態性骨折。2、由頭顱骨之上顎、蝶骨並造成貫穿傷及骨質明顯於上述顱骨區呈現分離狀，為子彈離開槍口時巨大爆炸之氣體併同強力震波造成由內向外，由右側偏向左側之爆炸性、爆裂性挫傷。3、綜合研判蔡員之受傷型態，符合死者生前將 T65 式步槍槍口含入口腔、上、下牙齒齒槽內並用左手托槍、右手擊發方式造成口腔上、下顎爆裂性骨折、顱骨顱腔貫穿性骨折、腦挫傷死亡之型態傷。死亡方式應為「自為」。

(八)綜上，蔡員之死因，迭經東檢署、臺東縣警察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臺東榮民醫院醫師以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之偵查、現場勘察、各個法醫師鑑定以及急救醫師庭陳，均認定蔡員之死因為「自為」，並無二致，業盡調查之能事，亦查無外力介入之證據，陳訴人所陳其子死因係子彈由口外射入，尚查無實據。

二、陳情人尤女士認其子死因並非自裁，而係其他原因，惟缺乏直接證據足堪認定，且所陳蔡員到達靶位時間，亦無法推論與其子死因有何因果連結關係，尚難遽予認定為被殺害或其他意外死亡。

(一)陳情人尤女士於 99 年 5 月 13 日到院陳訴略以：「法醫告訴我們，蔡○○是用槍頂住上牙齦或上下牙齒咬著槍口自盡，然而槍有後座力，應該會爆裂才是，包括舌頭也會爛才是。我事後有請教吳木榮法醫，他研判應該是近距離射擊而在口中爆開，不應直接研判是含槍自盡。另外高大成法醫也是這樣的研判。」、「軍方所提供死亡的時

點，我的孩子平常沒有這種傾向，才幾秒的時間不夠拿彈匣自殺，而且那把槍有問題，射手收下槍枝往前小跑 15 公尺就聽到槍聲，這中間我們用女性體胖來模擬的方式只要六秒就到了 15 公尺。我們在現場想到蔡○○從崗位走到靶台再放下他的鋼盔，然後再上彈匣說是自殺有這麼神速的動作，我本人不相信，也請教過當兵的人都說沒有這麼神速的動作。」等詞云云。

- (二)經查，本院於同日約詢蕭法醫到院說明略以：「在法醫學上我們稱為型態傷，因為槍傷在口內，由內向外爆裂，且皮膚無火藥痕，嘴唇內有向外爆裂痕，這種傷沒有其他原因可以造成，只有槍管含在嘴裡才可能。此類型態傷都是如此（列舉其他類似案例、圖示），在外部沒有傷，有對稱的爆裂傷於嘴唇或周圍。」、「若沒有含在口裡就不會造成那樣的型態。除非遠遠瞄準且嘴開開的打進去嘴邊皮膚無火藥痕，嘴唇亦不會裂，子彈方向朝橫向，而非朝頸頂部，與本案不相符合，故本案認定就是含著槍管嘴唇才會裂。尤其本案的彈道是往上，並非平行往脖子後飛出。而且要閉口（嘴含槍口擊發）才会有對稱的嘴唇裂傷，本案皮膚無火藥剩餘痕，故除非二公尺外才不會有火藥殘渣，但方向又不對。以上推測，均無法吻合本案之型態傷勢。」又本院提示陳情人所提高大成法醫意見，略以：「1、牙齒隨子彈的撞擊一起卡在後枕骨上，子彈應是由外往內射入；2、若為含槍自殺，上下牙齒一般皆掉落口腔或外面；3、口腔周圍可見火藥粉粒、煙輪及燒輪，應為近射；4、死者死後手無緊握槍枝，不像自殺。」請蕭法醫表示看法略以：「第一點，子彈當然

是由外向內，……，本案我沒有看到由外而內的傷口，至少在頂枕骨區那裡絕對不是。子彈撞擊骨頭後骨頭碎片會隨任何一個方向飛出，牙齒可以說是骨頭的一種。第二點不對，含槍自殺口腔是封閉的情況，力道與慣性角度由前而入的撞擊力道，牙齒不會從前暴出來。若嘴沒有閉緊，那皮膚傷口會更大。第三點，口腔周圍沒有見到火藥粉。可參考相驗的參考相片，並沒有他說火藥粉粒、煙輪及燒輪等證據。第四點，依我們的經驗，從來沒有看過人死後手還會緊握槍枝。除非長時間握著才會僵硬在那裡，我們稱為「瞬間屍僵」，很少見。」

(三)另查，對於該把槍枝應存有死者唾液乙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曾於 97 年 6 月 6 日接獲東檢署要求，對該槍枝進行唾液檢測，鑑驗結論略為：「六五式步槍〈防火帽外圍〉以唾液澱粉酶檢測結果，呈現陰性反應，惟需考量證物外在環境破壞酵素而影響檢測結果，或因酵素量微而無法檢測。」對此節，蕭法醫答稱：「這要當場採集，不然時間久了就乾掉，驗不出來了。」此有該局 97 年 6 月 27 日刑醫字第 0970084803 號鑑驗書及蕭開平法醫師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次查，尤女士指陳：「在這短短的 10 秒鐘，我兒蔡○○要在距離第 1 靶位 10 公尺的後方，等待同一位置的彈藥兵先出發，擺好第 1 靶位的子彈，然後衝到第 1 靶位，接著是撿拾槍枝、彈匣、裝上彈匣，再慢慢上膛（軍方曾找 1 位資深士官長說明，如果子彈送上槍枝能夠達到沒有聲音的作法，必須要手拉著拉柄慢慢送上，這些動作是會浪費時間的），接著脫下鋼盔，再完成軍方所謂

的自殺，我絕對質疑 10 秒鐘內可完成這麼多動作（等於 5 公尺 1 秒的時間）」，東檢署調查則認定：「查該案肇生前，在場相關證人證稱蔡員即站於第 1 靶位後方，其位置距離第 1 靶位並非 10 公尺之遙。此外，證人證稱從連長下令看靶以迄聽到槍響，大約接近 1 分鐘左右，且彈藥兵證稱自第 1 靶位發送彈藥離開後迄聽到槍響，時間約為 20 秒鐘，是在時間相差之認定上，恐非如家屬指述。」此有東檢署 99 年 3 月 25 日國偵東檢字第 0990000433 號書函在卷可稽；另尤女士到院陳稱：「我們用女性體胖來模擬的方式只要六秒就到了 15 公尺。」無非以蔡員到達靶位時間來推斷其死因，惟蔡員於第一波射擊完畢、人員前往佈靶區看靶、彈藥兵發放彈匣後，始前往第一靶位之時間判斷，縱若警察機關現場模擬、東檢署偵查，抑或家屬親為步行之相關時間數值，要無脫出經驗法則範圍外，亦僅能證明蔡員前往靶位之時間概要，尚無法與其死因作因果關係之連結。本院於 99 年 5 月 21 日到達現場履勘，得知事發靶場之現場景況以及相關人員位置，各人行動快慢有別，所耗費之時間仍有所區隔，更足徵相關時間數值僅能作為旁證，並無法直接證明蔡員死因，此亦有本院履勘紀錄可參。

(五)綜上，陳情人尤女士認其子死因並非自裁，而係其他原因，惟缺乏直接證據足堪認定，且所陳蔡員到達靶位時間，亦無法推論與其子死因有何因果連結關係，尚難遽予認定為被殺害或其他意外死亡。

三、空軍防砲第 1 連連長高○○身為靶場射擊訓練指揮官，亦兼任射擊安全軍官，於是日歸零射擊第一波

完畢，下達看靶口令後，詎未堅守指揮官及兼任安全軍官之崗位，兀自趨往靶標看靶；又督導官劉○○雖目睹指揮官前往靶標看靶及蔡員逕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卻均未即時予以制止，以致衍生蔡員前往射擊位置，造成槍傷致死之憾事，顯有違失。

- (一)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各部隊輕兵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第 3 條規定：「靶場勤務編組包含上級督導官、射擊指揮官、安全官（射擊線及清槍線）、彈藥分配、記錄、通信、警戒勤務及醫務人員等，並應實施任務提示與演練，以維射擊安全。」第 5 條規定：「靶場督導官由上一級單位，派遣曾歷練連長（含）以上資深之作戰軍官擔任（督導官階級配合各地區靶場規定），負責射擊安全維護督導之責。」第 7 條規定：「射擊線安全官由射擊指揮官指定，擔任射擊（含故障排除）指導及維護各靶位射手安全，另若發現射手姿勢不正確、武器射向偏差或射角過大，得立即制止，避免發生危險事件。」合先陳明。
- (二)經查，依據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靶場流路排定時間，該空軍防砲第 1 連之射擊訓練時間為 97 年 5 月 9 日全日，由該連連長高○○擔任靶場指揮官，因實施歸零射擊之任務編組計有：指揮官、射擊人員、軍械士、助教、督導官、彈藥軍官、彈藥兵等，尚有故障排除員，因當天下午是莒光課，連上大部分官兵並未前往靶場，因此人數不足，是以由連長高○○同時兼任射擊線安全軍官，清槍線安全軍官由鍾○○副排長兼任，營部則派遣作戰組組長劉○○少校到場擔任督導官，此為

高○○97年5月9日於臺東憲兵隊、同年月15日於東檢署等之相關筆錄證述明甚。

(三)次查，該連係自當日下午14時13分第一波射擊完畢後，現場指揮官高○○下達「看靶」口令，竟兀自前往靶標位置看靶，高○○對此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安全規定並未規定指揮官不得前去看靶，但射擊線安全軍官是不能的，因為他必須要維護射擊線上的安全。」另自陳：「射擊指揮官未依規定就位：本人於射擊完畢後實施看靶期間，因求好心切，逕自前往靶架區關注歸零情形，未能全般掌握靶場實況，導致危安因素產生。」此有東檢署97年5月17日偵查筆錄暨空軍防空砲兵954旅625營第1連軍紀檢討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並於本院99年5月21日約詢時坦承在案可按。

(四)再查，營部督導官劉○○少校於是日擔任安全督導官，其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槍擊發生當時，我擔任安全督導官，在槍擊發生前有見到蔡○○在第一靶位後方看管預備槍枝，於第一波射擊結束後，指揮官與射手及助教前往看靶，我看到射擊區後方彈藥軍官在我左前方裝填彈藥至彈匣內，彈藥兵在第三靶位（從第一靶位起依序發放）發彈匣及收彈殼，此時看到蔡員走向第一靶位，因現場視線被柱子擋住，我不知道蔡員者這時要做什么，但因為他是該連軍械士，我以為他是要檢查槍枝，不疑有他，我專注於前方看靶人員狀況，直到第一靶位突然傳出槍聲，我立即跑去查看，發現蔡員已倒臥血泊中，……。」、「我不清楚蔡員為何會到射擊靶區，但就我所知，當射擊指揮官未下令，任何人不得領取射擊槍枝，

蔡員應為違反靶場規定。」、「（問：當時既然發現蔡員前往射擊區，為何未加以制止？）因為蔡員是軍械士，我以為是射擊槍枝有問題他去檢查，所以未加以制止。」此有東檢署 97 年 5 月 10 日偵查筆錄、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五)綜上，空軍防砲第 1 連於 5 月 9 日實施射擊訓練，未依規定指派射擊線安全軍官，而由連長高○○自行兼任；其擔任現場射擊指揮官，未能綜理靶場安全警戒任務，兀自於下達「看靶」口令後，亦趨往佈靶區看靶，致蔡員利用槍械與子彈同時置於靶位上無人看顧之際，擅自前往第一射擊靶位，而發生槍傷死亡事件，當時射擊指揮官及安全軍官均未能於射擊線上發現制止，產生重大危安罅隙；又督導官劉○○身為當日靶場督導官，對射擊指揮官高○○於歸零射擊下令「看靶」時，逕自離開崗位與士兵一同前往靶區看靶之動作，未立即制止，致造成射擊線空窗現象，又其目睹蔡員前往第一靶位，未能即時制止，前情經高、劉兩人於東檢署偵查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該等行為均有違首揭各項之規定，實有未當。

四、空軍防砲第 1 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惟因故接續至下午進行射擊，與預劃時間不符，卻未陳報其營部實施任務管控，又此日下午接續射擊訓練，亦未事先申請救護車到場待命，以維護安全，均有違誤。

(一)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指揮部 96 年 12 月 4 日儀情字第 09600141511 號令頒之「各部隊輕兵

器實彈射擊安全規定」第 1 條規定：「各單位應依年度部隊訓練計畫訂定單位射擊計畫，按排定之訓練流路、課目及核定之訓練用彈，經單位主官核准，洽借友軍制式靶場（依國防部令，各單位嚴禁使用自設簡易靶場），使用個人配賦建制武器射擊，並嚴禁使用變造武器、彈藥及非制式之射擊方式或靶場不適用之射擊項目射擊。」又空軍防砲第 1 連射擊計畫表原訂於 97 年 5 月 9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是日 11 時 15 分實施 65 式步槍第一表射擊訓練，並於行動概要中載有：「七、……，救護車於靶場待命至完成射擊訓練為止。」等內容。

- (二)經查，據連長高○○於東檢署偵查庭陳稱：「根據呈報營部所核備本連射擊計畫表時間為當天 9-12 時，因本連已鑑定合格槍枝共 70 支，未完全歸零完畢，考量翌（10）日將進行實距離 175 公尺實彈射擊，怕槍支不夠使用，所以我決定下午將剩下未實施歸零之槍枝操作歸零完畢，不過未將延後時間以書面資料呈報營部，但因為有營部督導官劉○○少校在場並未表示不同意，所以我才決定將歸零射擊訓練時間延長。」此為東檢署 97 年 5 月 15 日偵查筆錄在卷可按。又空軍防空砲兵第 954 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指明：「單位未依規定完成射擊訓練相關整備事宜，肇生人員傷亡，且未完成部隊訓練課表調整。」此亦有該旅 97 年 5 月 14 日空四旅政字第 0970001083 號呈在卷可稽。另連長高○○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原來就是排一整天。但因為下午是莒光課，所以有口頭向副營長報告，報告後才帶隊去靶場。」；督導官劉○○亦陳以：

「下午是莒光課，但射擊流路是排整天的，因為早上部分槍枝尚未完成歸零。連長決定，有向副營長口頭報告。」，惟仍未以書面完備程序，此有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載明在卷。

(三)又查，督導官劉○○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要申請，因為我們連上沒有救護車。要向東指部或 737 聯隊申請。」連長高○○復稱：「只有上午申請救護車，下午沒有通知，這是我們的疏失。」、「那時沒有東指部救護車，所以報警。」；另於空軍防空砲兵 954 旅 625 營第 1 連軍紀檢討會中提及：「未協調救護車及醫務人員：到達靶場後，本人未協調救護車及醫護人員至現場待命，逕自實施實彈射擊，確違靶場紀律」，此為本院 99 年 5 月 21 日約詢筆錄暨該次會議紀錄可參。

(四)綜上，空軍防砲第 1 連雖延長射擊訓練時間，要無不可，惟僅口頭向該營副營長報告延長射擊訓練時間，卻未向其上級營部陳報書面核准後始實施，亦未完成射擊訓練計畫表調整；復因接續下午射擊訓練，竟未申請指揮部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到場待命，現場督導官亦未提示與補正，肇致靶場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該等事實亦經高、劉兩人所不爭執，並於該旅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本院約詢筆錄所敘明，前揭所為確有疏誤。

五、本案業經空軍司令部檢討查處，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

(一)經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覆本院略以：「本案肇發，即由本軍防空部派遣作戰處副處長郎國安上校率監察組組長高志文中校、督察室業參等人組成專案小組配合軍檢部門調查進度，實施案件

狀況管制；案後針對 625 營 1 連射擊訓練違失進行檢討，計有『單位未指派安全軍官，由射擊指揮官兼任，與規定不符』、『射擊時，上級督導官未發揮督導功能』、『射擊看靶時，射擊指揮官逕自離位前往，且未派遣射擊線安全軍官，導致射擊線肇生空窗現象』、『靶場射擊彈藥交付，應待射擊線人員歸位後，由射擊指揮官下達口令實施，本案未依規定訓練，導致槍、彈同置且無人管制』等違失，除將連長高○○上尉調離主官職務外，並已由防空部分別核予前連長高○○上尉『大過乙次』及『記過乙次』處分、靶場督導官營作戰組長劉○○少校『記過乙次』及『申誡兩次』、駐點主官副營長陳○○少校『記過乙次』等處分。」前揭內容有該司令部 99 年 5 月 3 日國空政監字第 0990001664 號函在卷可稽。

(二)又該等情事，業經該司令部於 99 年 4 月 7 日將辦理情形函覆陳訴人在案，併此陳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至四，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本案陳訴人尤○○女士。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處理。